

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非遗工艺实训室 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6-6、SGZ[2026]049-ZC028



采 购 人：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27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非遗工艺实训室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6-6、SGZ[2026]049-ZC028
2. 项目名称：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非遗工艺实训室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734872.00 元。

最高限价：734872.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SGZ[2026]049-ZC028-1	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非遗工艺实训室建设项目（漆艺工艺实训室）	409072.00	409072.00	是	409072.00
2	SGZ[2026]049-ZC028-2	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非遗工艺实训室建设项目（陶艺工艺实训室）	325800.00	325800.00	是	3258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非遗工艺实训室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漆艺工艺实训室和陶瓷工艺实训室两部分。漆艺工艺实训室建设涵盖生漆基础处理、漆艺制作、文创设计全流程的功能型实训室，配备符合产业标准的设备、工具与教学用材，满足“从生漆到产品”的全链条教学与实践需求，打造区域内领先的漆艺实践教学基地。陶瓷工艺实训室围绕三门峡仰韶彩陶文化传承与工艺美术品设计专业人才培养核心需求，通过对现有陶艺实训室的功能重构、设备升级与文化融入，将其打造为“三位一

体”的综合性陶艺实践平台。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清单等内容要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5.4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5.5 质保期：一年。

5.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2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承诺，格式自拟。

3.5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注：本次磋商供应商可以投报多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在磋商时若某

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在多个标段均排名第一，取排序靠前的标段为该供应商的成交标段，其他标段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排名次序递补）。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办理 CA 证书：<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3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3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二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 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 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 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 第 6 条的规定, 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 在本公告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工作, 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等因素, 因供应商操作不当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本项目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 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评标打分部分: 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 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 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8. 响应文件编制部分: 在响应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 在响应文件编制时, 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 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9. 我单位(采购人) 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发出中标通知书, 签订采购合同, 上传采购合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 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地址: 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学府路

联系人: 张女士

联系方式: 15138187181

2.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五原路西段工商联大厦 B 座 502 室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551621281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5516212818

4. 监督部门：三门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26089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地址：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学府路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5138187181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三门峡市五原路西段工商联大厦 B 座 502 室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5516212818
3	项目名称	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非遗工艺实训室建设项目
4	预算金额	734872.00 元，其中：一标段：409072.00 元，二标段：325800.00 元。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采购内容	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非遗工艺实训室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漆艺工艺实训室和陶瓷工艺实训室两部分。漆艺工艺实训室建设涵盖生漆基础处理、漆艺制作、文创设计全流程的功能型实训室，配备符合产业标准的设备、工具与教学用材，满足“从生漆到产品”的全链条教学与实践需求，打造区域内领先的漆艺实践教学基地。陶瓷工艺实训室围绕三门峡仰韶彩陶文化传承与工艺美术品设计专业人才培养核心需求，通过对现有陶艺实训室的功能重构、设备升级与文化融入，将其打造为“三位一体”的综合性陶艺实践平台。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清单等内容要求。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9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10	质保期	一年
1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承诺，格式自拟。 3.5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1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14	磋商截止时间	时间：2026 年 03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
15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6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17	付款方式	具体以双方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32&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
19	响应文件	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
20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03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二室、评标五室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2 名专家确定方式：通过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2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按顺序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 <u>3 名。</u>
23	报价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分两次进行报价。
24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25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734872.00 元，其中：一标段：409072.00 元，二标段：325800.00 元。凡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该供应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招标项目代理服务费参考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 按规定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收款单位：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经贸区支行 账号：4105 0169 6208 0000 0191
27	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制造业
2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9	电子化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响应人、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32&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32&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	--	--

		客服电话：4009980000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
--	--	--

		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5、磋商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磋商过程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磋商过程。 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一）供应商应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

30	其他要求	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响应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5、业主评委无评标劳务费用。
31	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要求，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上述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选择第二十四期节能清单中的节能产品货物参与投标，并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原件扫描件；本次采购的产品有涉及到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供应商

		优先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参加投标，并提供采购清单原件扫描件。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均以最新规定为准。
32	核心产品	（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3）核心产品：一标段：阴房；二标段：激光陶瓷雕刻机。

供应商须知

1、项目概况

1.1 采购内容：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非遗工艺实训室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漆艺工艺实训室和陶瓷工艺实训室两部分。漆艺工艺实训室建设涵盖生漆基础处理、漆艺制作、文创设计全流程的功能型实训室，配备符合产业标准的设备、工具与教学用材，满足“从生漆到产品”的全链条教学与实践需求，打造区域内领先的漆艺实践教学基地。陶瓷工艺实训室围绕三门峡仰韶彩陶文化传承与工艺美术品设计专业人才培养核心需求，通过对现有陶艺实训室的功能重构、设备升级与文化融入，将其打造为“三位一体”的综合性陶艺实践平台。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清单等内容要求。

1.2 预算金额：734872.00 元，其中：一标段：409072.00 元，二标段：325800.00 元。

1.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1.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5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1.6 质保期：一年。

1.7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关内容。

3、费用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需有澄清或疑问，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向采购人进行询问，采购人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送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5.2 采购人将视情况在认为必要时于采购截止时间前答疑。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7、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8、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函
- (2) 磋商函附录及磋商报价明细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授权委托书
- (5) 磋商承诺函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
- (8) 优惠条件
- (9) 商务响应表（格式）
-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9、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

9.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32&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10、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署

10.1 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11、电子化响应文件的上传

11.1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

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2、磋商截止时间

12.1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3、电子化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3.1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响应文件。

14、磋商报价

14.1 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2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安装费、服务费、运输费、税费等各项与此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1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14.4 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4.5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14.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二次报价。

15、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证明供应商是有资格参加磋商的。

15.2 证明供应商有能力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和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规定的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等义务。

16、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性文件从首次递交竞争性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开始生效，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允

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7、磋商

17.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17.2 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17.3 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17.4 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17.5 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

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18、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由 3 人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他专家 2 人，通过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18.2 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递交给采购人。

18.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8.4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9、磋商程序

1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评审响应文件及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9.2 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评审、资格性评审和响应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审过程。响应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响应性审查。未通过形式评审、资格性和响应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9.2.1 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9.2.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19.2.3 实质性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

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19.2.4 实质性未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中提出了超出磋商文件中采购标的、规格型号、服务期限和服务要求等内容。

1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2) 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3)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的。

20、对供应商的评价

20.1 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且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20.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完成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20.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0.5 如果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

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1.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1.4 响应文件澄清部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2、磋商原则和方法

2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2.2 磋商在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2.3 评审方法

22.3.1 初步评审（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合格的供应商。

22.3.2 各供应商依据各自情况进行最后报价。

22.3.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

24、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4.1 评审工作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4.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将会被拒绝。

24.3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磋商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4.4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5、成交通知

2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25.2《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项目，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26.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成交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做出修改，如价格、技术参数、服务承诺等。

27、签订合同

27.1 供应商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7.2 采购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特别注意事项：

28.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实质性响应材料的；
- (2) 相互串通磋商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放

28.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供货（完成）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注：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和供货（完成）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9. 询问

29.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0. 质疑程序及处理

30.1 若竞争性供应商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0.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

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0.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0.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经营许可证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0.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0.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0.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一标段：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非遗工艺实训室建设项目（漆艺工艺实训室）

序号	设备名称	详细参数	数量	单位
1	阴房	电压：220v-250V 温度:0-40 功率:1700-1900w 湿度:10-100 长 3m，宽 2m，高 2.5m，偏离值±0.5 材质:矿棉夹芯板，厚度不低于 6cm 功能:智能控温控湿，千级无尘。放置半成品漆器	1	间
2	置物柜	长 5m、宽 0.5m、高 2.5m 共 5 层，层高：50cm，偏离值±0.3 功能：放置半成品漆器 材质：硬木结构	25	平方
3	卧式吸附打磨机	电压:220v-250v 功率:2300—2500w 可变速：800-2800 转/分 吸附力：≥0.7p 材质：不锈钢、铁。 功能：自吸无级变速，用于产品的打磨抛光。	10	台

4	手持式打磨机	电压：220v-250v 振幅：1200-8000 次/分 额定功率：800—900w 额定转速：≥11000rpm 最大功率：≥1000w 磨片直径：≥100mm	10	台
5	多功能台磨机	电压：220v-250v 功率：1800—1900w 转速：800-12000R 切割深度：≥50mm 平台尺寸：35×20×15cm，偏离值±2 锯片尺寸：≥175mm	20	台
6	三辊研磨机	S65 型 电压：220v-250v 电机功率：0.75-1kw 辊筒直径：≥65mm 工作长度：≥125mm 慢辊转速：≥32r/min 中辊转速：≥89r/min 快辊转速：≥250r/min 外形尺寸：440×420×400mm，偏离值±10	2	台
7	手持电磨笔	电压：3.5-5v 转速：5000-25000 转/分 电池容量：≥3000mAH	10	套

8	小阴房	材质：聚乙烯 外形：高 1.5m 宽 0.5m 长 1m，（偏离值±0.3） 功能：放置小件半成品漆器成膜	10	个
9	烤漆箱	电压：220v-250v 功率：300—400w 温度：0-280° 噪音值：≤400b 外部尺寸：45cm×50cm×35cm 内部尺寸：40cm×45cm×30cm （偏离值±3） 功能：烘干加热，加速底漆成膜	10	台
10	激光打标机	电压：220v-250v 线速：≤7000mm/s 标刻深度：≤0.5mm 有效容积：3m³ 浓度：0.1%—0.3% 尺寸：35cm×35cm×60cm，（偏离值±5）	1	台
11	打印机	扫描速度：单双 80—160 页/分钟 分辨率：≥1800×600dpi 基本功能：打/复/扫 彩色黑白 预热时间：23 秒或以下	1	台

12	UV 打印机	打印幅面: 2500*1300mm 打印高度: 130cm 产品重量: 1250KG 打印速度: 14-27M ² /H 实际尺寸: 4550*2050*1500mm (长*宽*高)	1	台
13	电脑	1 处理器:不低于 i7 13700 2 芯片组: 不低于 770 系列 3 主板:B760 xax 4 显卡:不低于 8G 独立显卡 5 电源:≥500w 节能高效电源; 电源能效比≥90% 6 机箱: ≥15.6 升标准机箱, 免工具维护, 静音设计, 整机噪音低于 10.5 分贝。 7 内存: ≥32G DDR4 双内存 不低于 2 个内存插槽 8 硬盘: ≥2T M2 NVMe 固态盘 9 接口及扩展槽: USB 接口≥8 个 (最少 6 个 USB 接口, 其中一个为 USB Type-C 接口,); 1×DP 接口、1×HDMI 接口、1×RJ-45、1×串口; 至少 1 个 PCI、1 个 PCIeX1、1 个 PCIeX16、2 个 M.2 扩展插槽。 10 网卡: 不低于集成 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卡 11 键盘鼠标: USB 抗菌键盘及 USB 抗菌鼠标。 12. 显示器:23.8 英寸宽屏 LED 背光液晶显示器;分辨率:1920 x1080;	10	台
14	原漆	国标天然优质原漆	100	斤

15	台灯	额定电压：220V 最大功率：30W 最大电流：10A	100	台
16	漆艺桌椅	木制材质，修边光滑平整，无棱角，且抛光处理，贴合漆艺文化 椅子：宽约 50 cm 深约 45 cm 高约 110 cm 桌子：长 120 cm×宽 60 cm×高 75 cm（偏离值±5）	100	套
17	展柜	钢木结合，优质环保，防污染，搭配五金拉手，美观耐用规格：长 ≥180cm，宽≥30cm，高≥200cm	10	个
18	文化墙	PVC+亚克力（肤感膜）用于展示漆艺历史，名人大家介绍及作品	200	平方
19	课桌	木制材质，包括水槽，工作台，工作灯，技法板一体，为学生漆艺 考级使用提供便利性，尺寸：长 120 cm×宽 70 cm×高 75 cm（偏 离值±5）	4	张
20	工作台 1	配备多种收纳功能，方便整理，桌面具有耐冲击，耐磨 材质： 实木/ 金属框架+环保板材 尺寸：长 140cm×宽 70cm × 高 75 cm（偏离值±5） 台面厚度： 约 2.5 cm	1	台

21	工作台 2	配备多种收纳功能，方便整理，桌面具有耐冲击，耐磨 材质： 实木/ 金属框架+环保板材 尺寸：长 240cm×宽 120cm × 高 80 cm（偏离值±5） 台面厚度： 约 2.5 cm	10	台
22	展示台	金属材质，推拉玻璃门，用于展览，LED 灯照明，配备机电锁 尺寸：长 160 cm×宽 50 cm×高 100 cm（偏离值±5）	12	个

二标段：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非遗工艺实训室建设项目（陶艺工艺实训室）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无极变速拉坯机	材质：铝合金 ABS 塑料 功能：主要是陶瓷成型，通过直流电动机驱动转盘旋转，配合无极变速器实现转速调节，核心部件包括直驱电机、可调式橡胶减速器及蓄电池供电系统，适用于独立陶艺创作，可完成复杂器型控制并优化作品。 设备参数：产品功率：300-350W 区间 产品电压：220V 外型尺寸：60cm*45cm*50cm（偏离值±2） 转盘正反皆可、脚踏板控速，转速 0-300/分	台	30
2	无极变速拉坯机 2	产品功率：750W 产品电压：220V 外型尺寸：70*60*50（偏离值±2） 转盘正反皆可、脚踏板控速，转速 0-300/分	台	5
3	练泥机	材质：铸铁 功能：回收泥巴，真空除气。将回收泥巴和新泥巴混合进行练泥，极大节省回收粘土的时间和人力，能排出泥料中的气泡，防止作品在烧制中炸裂。 设备参数： 电压：AC220V 电机功率：2200—2500W 区间 出泥直径 80mm 真空泵：≥550W 尺寸：长 1260X400X800mm 不锈钢螺旋杆，不锈钢出泥筒	台	1

4	双轨泥板机	材质：铝合金 PP 尼龙板 功能：方便学生制作更加规整的作品，极大地提高创作效率。 设备参数： 电压：220V—250V 输送能力：≥180t/h 尺寸：100*80*110cm（偏离值±2）	台	1
5	打浆机	材质：铸铁 不锈钢 功能：搅拌泥浆使用 设备参数： 电机功率：300—500W；打浆转速：0~300 转/分无极调速；不锈钢主轴；浆桶直径：约≥40cm，高≥40cm；外形尺寸：120cm*70cm*50cm(偏离值±2)； 搅拌杆材质：304 不绣钢； 控速方式：手调 产品频率：50HZ；电源方式：配 10A 漏电保护插头。	台	1
6	磨底机	产品属性：陶艺设备 产品尺寸：35cm*40cm*35cm（偏离值±2） 产品净重：≥216kg 产品功率：500—550W 输入电压：220V 转盘转速：≥1400r/min	台	2
7	修坯机	电压：220V，雕头旋转直径 40CM、高度 25CM、主轴功率：1.5KW 变频器、750W 变频电机；32 位微处理器、7 寸触摸屏。 整体尺寸：125*75*165CM(偏离值±2)	台	1

8	激光陶瓷雕刻机	电压：220V 主轴功率：1.5KW 变频器、32 位微处理器。旋转直径：30CM 尺寸：90*60*185cm(偏离值±2) 材质：整体铸铁 方钢支架 四轴参数：220mm*100mm 定位精度：±0.015mm	台	1
9	烘干素烧炉	电压：220V 容量 0.12—0.15 立方 炼制温度：0—1000 度 内空尺寸：65*65*70cm(偏离值±2)	台	1
10	实验窑炉	电压：220V、 容量：0.08—0.1 立方 炼制温度：0—1300 度 内空尺寸：75*110*120cm(偏离值±2)	台	1
11	博古架	定制，金属框架+实木隔板 尺寸：150*40*200cm，符合环保要求	组	6
12	铁艺底座椅	软包椅面，带靠背。50*30*60cm 符合环保要求	把	50
13	实木板凳	实木榫卯凳，榆木，长 45cm，宽 26cm，高 45cm，凳面厚度 8cm（偏离值±2）符合环保要求。	把	50
14	实木工作台	定制，尺寸：长 260cm，宽 110cm，高 75cm；台面厚度不少于 8cm。材质：榆木，耐用且美观，符合环保要求。	张	6
15	注浆模具	高白、高强度石膏材质，用于陶艺制作中的泥浆成型工艺，每套包含大、中、小号各 1 个。	套	20

16	四层可调节铁储物架	加粗加厚铁艺支架。外形尺寸：长 100cm，宽 35cm，高 200cm；隔层高度可调节，铁皮厚度不少于 0.8cm，四层。	个	30
17	彩绘转盘	铸铁材质，30*30*8cm, 正反两面、反面尺寸为正面一半，轴承式。	台	30
18	电脑	1 处理器:i7 13700 2 芯片组：不低于 770 系列 3 主板:B760 xax 4 显卡:不低于 8G 独立显卡 5 电源:≥500w 节能高效电源；电源能效比≥90% 6 机箱：≥15.6 升标准机箱，免工具维护，静音设计，整机噪音低于 10.5 分贝。 7 内存：≥32G DDR4 双内存 不低于 2 个内存插槽 8 硬盘：≥2T M2 NVMe 固态硬盘 9 接口及扩展槽：USB 接口≥8 个（最少 6 个 USB 接口，其中一个为 USB Type-C 接口，）；1×DP 接口、1×HDMI 接口、1×RJ-45、1×串口；至少 1 个 PCI、1 个 PCIeX1、1 个 PCIeX16、2 个 M.2 扩展插槽。 10 网卡：不低于集成 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卡 11 键盘鼠标：USB 抗菌键盘及 USB 抗菌鼠标。 12. 显示器：23.8 英寸宽屏 LED 背光液晶显示器；分辨率：1920 x1080；	台	1
19	陶瓷釉料	中温，常用单色釉（10 种）	公斤	10
20	陶泥	陶艺制作主要材料，专业陶泥经过拣、选、研磨、制泥浆、沉淀阴干等工序，细腻有韧性。中温，4 种/1 吨，中粗陶、中细陶、红紫砂、高白	吨	4
21	素胎模型	白胎，高 15-55cm, 10 种，材质为陶瓷。	个	80
22	综合布线	电路改造必须专线，由专业电工操作。拉坯区、工作台区域预留 40 个 220V 插座，避免后期拖线板泛滥。大型设备区安装 4 个专用插座（配漏电保护）和一个备用插座及漏电保护。	项	1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响应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磋商评审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电子化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磋商时，磋商报价是磋商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供应商。

1.5 磋商小组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磋商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提出的书面磋商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 评标程序

2.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规定的初步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否决投标。

2.2 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按下列标准打分：第一部分：磋商报价评审；第二部分：技术部分评审；第三部分：商务部分评审。

3. 初步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 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2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供应商须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承诺，格式自拟。
3.3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磋商内容	与采购内容一致。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质保期	一年。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磋商报价	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磋商将予否决。
--	--	------	------------------------------------

4、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磋商报价 (30 分)	1、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2、所有未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 3、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资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分
技术部分 (40 分)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的，得基础分 15 分，技术参数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5 分，本项最多得 20 分。技术参数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20 分
	主要设备供货能力、实施方案和技术措施	提供项目货物供货能力、实施方案和技术措施，评委对供应商相关内容进行比较，方案完善、详细、全面、切实可行，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5 分；方案比较完整，能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3 分；有实施方案但不完整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交货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1、进度控制措施得当，对本项目的交货期重要性理解特别透彻，对天气、关键材料、与其他作业面衔接、社会环境等问题有切实可行的应对方案，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高，得 5 分； 2、交货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内容较为充实、全面的，得 2 分； 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 1 分；	5 分

技术方案		未提供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	供应商制定的安装、调试方案科学严谨的得 4 分；供应商制定的安装、调试方案合理的得 2 分；供应商制定的安装、调试方案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4 分
	验收保证措施	1、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产品有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用户需求所规定的情形，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补充、更换。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响应供应商提供承诺并加盖供应商企业公章，格式自拟。 2、如果产品运输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安排换装，换货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响应供应商提供承诺并加盖供应商企业公章，格式自拟。 磋商小组可以对供应商得验收保证措施进行比较，验收保证措施完善、详细，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4 分；验收保证措施比较完善，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验收保证措施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但不完整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分
	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	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 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内容全面、具体、安排合理得当的得 2 分；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内容较全面、较具体、安排较合理得当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分
商务部分 (30 分)	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响应文件附原件扫描件）	4 分
	技术培训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背景、培训目标的整体理解及实操培训具体计划安排和培训内容进行综合评定得分。	10 分

		培训方案内容科学、详尽、全面、切合实际得 10 分； 培训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完整无缺陷的得 6 分； 培训方案内容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 3 分； 培训方案内容不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供应商所投的任意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2 分
	质保期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质保期的基础上，每承诺延长一年质保期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注：如标段内有多个产品的，所有产品的质保期均需延长，否则不得分。	2 分
	售后服务	1、根据售后人员配备的合理性打分。合理、可行得 3 分，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不够合理、可行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4 小时以内，需现场维修的 48 小时到达现场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期跟综服务承诺，且有完整的售后服务计划方案。方案完整、详实、可行性强的得 4 分，方案完整、具有可行性的得 2 分，方案不完整、可行性不强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9 分
	优惠条件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服务及优惠条件综合评价。方案完整、详实、可行性强的得 3 分，方案完整、具有可行性的得 2 分，方案不完整、可行性不强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分

5. 计分办法

5.1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顺序。

6. 定标

6.1 根据磋商小组计分结果，按照评审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完成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 是, 抽查比例: 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投标（响应）文件
- （6）采购文件
-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

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

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

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

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标段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及磋商报价明细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磋商承诺函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
- 八、优惠条件
- 九、商务响应表（格式）
- 十、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磋商函

致 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项目相关资料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磋商报价。按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据此函，我方宣布按如下条款执行：

1. 我方愿意承担该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全部任务，履行成交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保证按照承诺的供货期限完成全部工作。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真实有效。
4. 我公司为非联合体磋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及磋商报价明细表

（一）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供应商	
磋商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供货期限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备 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磋商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序号	名称	品牌	制造商 (服务商)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4									
...									
...									
...									
总计									

注: 1、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 采购、运输(含包装、运费险)、管理费、利润、风险、税金, 摆放到指定位置、调试、完工清理保洁等费用。

2、供应商根据需要可在本表中自行增加更为详细的说明及报价说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技术部分

（一）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序号	货物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 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货物规格或 参数	偏离说明	备注

注：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规格与要求，对采购内容进行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偏差情况填写“负偏差”或“正偏差”或“无偏差”。

2、按要求分别填写此表格，若表格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属于 强制认证 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 强制认证 证书编号 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号	
...							
说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 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应明确填写“无”、“是或否”或者“/”等。”

2.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三）技术方案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证件（正、反面）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

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

委托人联系电话：____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证件（正、反面）

五、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4. 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在磋商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5）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磋商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承诺，格式自拟。

注：以上为供应商资格审查必备资料，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 一、自公司成立以来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 二、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三、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四、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 六、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七、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八、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九、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

八、优惠条件

九、商务响应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供货期限			
质保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2023 年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日期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 生产厂为(厂名)²,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字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应该填写货物制造商的相关信息，由投标人出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果上述采购项目包含多种标的物，货物制造商的相关信息应全部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出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须所有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供应商若为中小微企业，需提供《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需）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